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01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周强，男，1979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宜昌市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9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强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21年6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保强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2月7日20时许，被告人周强在本市闵行区江月路地铁站附近酒后滋事，无故殴打丁某、沈某某，引发对方报警。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杜行派出所民警胡某根据110指令到达现场处置，在处警过程中被告人周强突然殴打民警胡某耳光，经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，民警胡伟及沈玉兰的伤势未达损伤程度，丁华的伤势构成轻微伤。

被告人周强被当场控制并被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，到案后，其供述不记得酒后行为，但自愿认罪认罚。

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强犯妨害公务罪，其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周强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周强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庭审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强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周强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经201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周强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周强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于明晶
宋召远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